

行政院環境保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03186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－微波輔助酸消化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